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、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工程合同

近日，本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《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（东莞火车站～东莞虎门站段）【2310 标：厚街中心站、厚街汽车站、陈屋站～厚街中心站区间、厚街中心站～厚街汽车站区间】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R2JZ010。

（一）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于最后一方签字、盖章的日期生效。
- 2、合同工期：合同内容全部工程施工工期为 833 日历天。
- 3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：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该工程业主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波。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元。

主营业务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、维护及经营；城市轨道交通开发和综合利用；



兴办实业；商业批发和零售；自由物业管理；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咨询及培训。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市民广场北楼五楼。

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3、该业主是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政府筹资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其履约能力是有保证的。

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：合同总价 599,977,331.29 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08）规定以及《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府【2006】118号）规定执行。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1年2月16日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于最后一方签字、盖章的日期生效。

5、合同生效时间：2011年2月16日。

6、履行期限：合同内容全部工程施工工期为 833 日历天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8.56%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



业主形成依赖。

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（五）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（东莞火车站～东莞虎门站段）【2310 标：厚街中心站、厚街汽车站、陈屋站～厚街中心站区间、厚街中心站～厚街汽车站区间】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施工合同》协议书。

二、重大工程中标

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通知确定本公司为“无锡市地铁 2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GD02TJSG-10 标（编号：WXS200812014-127）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范围为两站两区间：东林广场站、上马墩站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，中标价为人民币 39,199.8154 万元，项目工期 928 天。

该工程的业主为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，办公地址为无锡市北塘大街 188 号，单位法定代表人徐政，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开发与附属工程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等工作；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其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2.13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02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